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力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的行为。

三、《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了较为完善地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未发现存在重大偏差或异常的情况。

以上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